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
號2樓

承辦單位：家庭教育中心

承辦人：李小姐

電話：07-7995678#3207

電子信箱：pei090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家字第10933920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4986200_10933920700A0C_ATTCH1.pdf、
34986200_10933920700A0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「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」，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修正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09年5月13日高市社工字第
109350209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幼兒園(全)、私立幼兒園
(公告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校園
安全事務室、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家庭教育中心

